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污水处理站及在线检测 运维外包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扬州建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签订时间：2024年5月11日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污水处理站及在线检测运维外包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经以 XJB TBJ[2024]587 号 采购文件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推荐，采购人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

1. 服务范围：

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设备及感染性疾病科外消毒脱氯系统以下统称为污水处理站。日常所有运行、检测、维修维护、安全、档案记录等管理工作，包含：

(1) 派驻污水站运营管理人员，负责污水处理站的日常操作管理；

(2) 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日测指标（Ph、余氯）站内检测。委托第三方（具有 CMA 认证）水质检测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根据排污许可证污染物网上平台具体条例要求进行第三方检测后上传。确保污水处理站运行达标正常；

(3) 污水处理站设备及在线监测设备试剂、运行、维护、维修、计量以及废液接收存放合规管理；

(4) 污水站各池定期清掏清洗，污泥干化、外运处理；每年一次；

(5) 格栅渣、日常清理，外运处理；

(6) 污水处理站使用的所有药剂采购、配制、投加；

(7) 多介质过滤罐填料的更换；

(8) 突发性事故的处理；

(9) 接受配合主管部门、环保部门检查；

(10) 污水处理站运行安全及设备操作安全，安全风险的控制；

(11) 运行记录及档案规范化管理；

(12) 医院要求的其它与污水处理站相关配合工作；

(13) 危险废液暂存间安全、档案记录等管理工作；

(14) 在线监测传输率每月不低于 95%；

(15) 托管期间应院方要求进行污水站设备、管道局部移位、完善等机电施工（费

用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2. 服务内容:

(1) 乙方负责提供的管理服务满足医院对后勤部门服务标准的要求,按专业化配置管理服务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运营服务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范、维修操作、应急预案、安全管理制度、年度工作计划等。负责污水站系统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维修、检测等所有工作,并符合国家及当地环保部门相关标准。

(2) 乙方负责原料采购、搬运、储存、使用,并负责原料到相关管理部门的报审及审批协调工作。制定完善、安全的药品存储及运行操作安全制度并严格执行。

(3) 污水处理站要求设备机房 365 天×24 小时(全年无休息日)有人值守。值班电话 24 小时畅通,乙方项目负责人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

(4) 甲方有权撤销中标人不合格的项目经理及相关工作人员,乙方须及时更换和补充服务人员;

(5)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运营管理服务进行分包或转包。

(6) 乙方负责污水站日常运行、管理、维护,对污水站内所有设备运行状态进行巡视并做记录。

(7) 水质检测、气体(医院)检测及噪声(医院)检测频度及限值要求满足排污许可证副本要求,(出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排放标准)。

(8) 乙方承担为完成工作所需的一切办公用品、药品、维修工具及人员服装、保险、福利、加班费等。

(9) 出现问题或突发情况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汇报,按甲方指示向环保部门作出书面汇报。提供解决方案,有效控制突发情况。

(10) 乙方负责建立、健全设备档案,收集、整理和完善应急预案的技术资料。

(11) 乙方服务人员需持证(管理人员:给排水专业工程师证书,运维人员:水生产处理工(污水)证书)上岗工作。

(12) 中标后乙方需做好提前入场准备，具体时间已甲方通知为准。

(13)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院内规章制度及管理，需同甲方签订消防和安全协议书。

(14) 乙方必须按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做好污泥、栅渣的收集、统计处理工作，出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15) 如有污水排放标准提高，导致设备投资及处理费用的增加，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16) 在合同期内，因上级有关部门检查，提出新的要求，如：增加水质检测的频次等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严格落实。

(17) 在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当地环保部门要求的污水排放、污泥处置、废气排放等标准执行排放，如因未达到排放要求而造成的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

(18) 合同期内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3. 服务的标准:

运营服务应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甲方管理要求；

出水水质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排放标准及地方现行标准相应处理级别要求。

4. 其它要求:

(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标明对本项目的运营管理总收费报价金额、分项收费报价金额及测算依据。

(2) 运营服务费的结算形式：包干制。

包干制：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所需要的费用，包括人工费（工资及福利、体检费、劳保费、人员保险费、办公费）、药剂费、水质气体及噪声检测费、设备保养费、设备维修费、污水池清理及清洗费、污泥栅渣外运处置费、在线监测系统标定比对费、管理费、企业利润、税金等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所发生的费用。（水、电、暖费由甲方承担）。

(3) 投标人应考虑物价上涨的因素，及各种经济安全风险。

(4) 在合同期内，因上级有关部门检查，提出新的要求，如：增加水质检测的频次等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严格落实。

(5) 在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当地环保部门要求的污水排放、危废处置、废气排放等标准执行排放，如因未达到排放要求而造成的处罚均由乙方承担。

二、服务期：服务期限三年。合同每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方服务质量、履约能力等情况确定是否续签，但最长服务期不超过三年。如中标方服务质量或履约能力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三、合同费用：合同费用为1080393元/年（大写：壹佰零捌万零叁佰玖拾叁元/年），本合同为固定价包干合同，合同费用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设备、材料、管理、保险、税费、安全、利润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四、合同费用支付：每年由乙方制定运维清淤计划上报甲方，甲方根据清淤计划的季度可先行一次性支付年度污水池清理、清洗费及污泥栅渣外运处置费；剩余年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乙方运维达到甲方及合同要求，于每季度首月7日前，乙方开具正规服务费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二十日内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明确维保工作有关要求，对乙方维保工作进行指导，并为乙方的人员现场维保提供必要的协助。
2. 协调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各科室和乙方的关系向乙方维保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料。
3. 及时组织维保工作验收并提出明确的验收意见。
4. 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责任

1. 结合项目进度计划，拟定维保工作计划并报甲方确认。

2. 按照服务要求派出专业团队，提交合格的维保成果。

附：项目组成员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联系方式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项目负责人 污水处理工	邵费亚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 工	高级	1901109 563519	1801233301 7
2	注册环保工程 师	李朋	环保工程	注册环保 工程师	高级	HRPC636 3622520	1365152619 5
3	污水处理工	陶平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 工	高级	1901109 563544	
4	自动监控（污 废水）运行工	陈小青	自动监控	自动监控 （污废水 ）运行工		HRPC690 0234573	
5	有限空间作业 员	赵冬月	有限空间 作业	有限空间 作业	高级	HRPC690 6840572	
6	设备维修工程 师	刘晨	设备维修	设备维修 工程师	高级	1901109 563358	
7	设备管理工程 师	金冬梅	设备管理	设备管理 工程师	高级	1901109 563367	
8	设备管理工程 师	赵飞	设备管理	设备管理 工程师	高级	1901109 563394	

3.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合同资料、维保工作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4. 乙方完成维保工作时，应将维保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工作方案、工作取证记录、工作底稿、工作报告等全部资料汇编后及时移交甲方。（文本4份及电子档2份）。

5. 在涉及与本次合同事项有关事宜接受国家机关审计时，负责向国家审计机关解释、沟通及协调与委托编制事项有关的问题。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完成服务，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违约金自逾期之日（无法确定逾期之日的按违约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合同金额千分之五计算每日违约金。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乙方有权直接向甲方发出违约通知书，违约金自逾期之日（无法确定逾期之日的按违约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合同金额千分之五计算每日违约金。

2、在服务期内，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履行维保义务的：如有维修响应超时、相关的故障设备修复期限超过 2 个工作日而未提出解决办法、未按规定提供巡检服务、未如期提供各项培训或技术服务、未按期补足或更换货物等未履行维修义务的情形，甲方可认定乙方违约追究乙方的责任，按合同金额千分之五计算每日违约金。

3.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以自己行为表示不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甲方停止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4、服务期内，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资质、业绩或其它造假行为，以及违反投标规定的违法行为，一经核实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5、服务项目中涉及到货物，如乙方提供合同货物如满足不了甲方要求，经甲方确认可以由乙方更换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付款。如甲方认定为乙方根本违约的，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6、乙方在服务期结束前，未对项目所涉及到的设备、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维保，保障设备、系统正常运行的，甲方可认定乙方违约追究乙方的责任，按合同金额千分之五计算每日违约金。

7、在服务期内，如服务项目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乙方未对项目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的，甲方可认定乙方违约追究乙方的责任，按合同金额千分之五计算每日违约金。

8、乙方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认定违约，违约金可按合同约定从服务费中进行扣除。

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九、合同解除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1.1 因对方根本违约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1.2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后采取的补救措施不予接受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1 如果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能在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2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五日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任何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4 如果乙方在服务采购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报价）人之间串通报价，人为地使投标（报价）丧失竞争性，剥夺甲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1.5 如果乙方无实际履行能力以及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2、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双方可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法定情形解除合同。

4、因乙方的原因，在甲方根据以上条款解除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相同或者类似未提供的服务，乙方应负担甲方因另行购买相同或者类似服务而多支出的费用。

十、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

十一、廉洁协议

1、乙方承诺，在与甲方合作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工作人员馈赠现金、实物、购物卡等；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佣金、回扣、报酬、预期利益等的承诺。

2、乙方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恪守商业道德，诚实守信，不得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不当行为，如有违反，乙方列入甲方黑名单，今后拒绝任何业务往来。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及名誉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其他

1、在后续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到甲方单位办理与合同有关的相关事宜，必须持有乙方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在委托书中注明委托事项和权限，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接待。

2、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在三十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可提交石河子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社会统一信用号：129900004584932142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联系人：

电话：0993-2850405
单位地址：石河子市北二路 32 小区 107 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医学院（兵团）支行
开户行账号：30726601040000208
签订日期：2024年5月6日

乙方：扬州建安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号：91321081555855125F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严宗美
联系人：赵飞

电话(手机号)：13390639321
单位地址：仪征市真州镇胥浦街道浦西路2
开户行：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胥浦支行
开户行账号：3210810101010000019167
签订日期：2024年5月6日



赵飞